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參訪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4學年度「動無礙融共學：適應體育跨域融合增能」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藉參觀摩其他縣市適應體育運作模式，交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經驗，以提升本縣適應體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大同國中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、健體領域老師(含工作人員)等共約 60 名。

七、活動時間表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地點
07：00～07：15	報到、出發	彰化縣體育場
07：15～09：30	路程	外聘講師 2 節 外聘助教 2 節
09：30～10：00	相見歡	
10：10～11：00	適應體育課公開課(一)	
11：10～12：00	適應體育課公開課(二)	
12:00～13：00	午餐時間	
13:10～14:30	各類障礙學生適應體育之調整	外聘講師 2 節 外聘助教 2 節
14:40～15:00	綜合座談	
15:00～17:30	賦歸	

八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動無礙融共學：適應體育跨域融合增能」計畫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:經費概算表

項目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（元）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 （外聘講師）	2, 000	4 節	8, 000	2, 000 元*4 節=8, 000 元
2	助教鐘點費 （外聘助教）	1, 000	4 節	4, 000	1, 000 元*4 節=4, 000 元
3	二代健保 補充係 費	253	1 式	253	8, 000+4, 000=12, 000 12, 000*0. 0211=253
4	遊覽車	15, 000	1 輛	15, 000	五年內新車
5	場地租借費	1, 000	8 時	8, 000	1, 000 元*8=8, 000 元
6	印刷	100	50 本	5, 000	100*50 本=5, 000
7	膳費	120	100 份	12, 000	120 元*50*2=12, 000
8	雜支	2, 347	1 式	2, 347	含文具、茶水等
	合計			54, 600	以上經費得以相互勾支